

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7650036170

乙方： 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43343549B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按需提供餐饮服务；并采取自行采购、全权负责食堂运转的合作方式，甲方有权利监督。

1、按照自助的方式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龄儿童、幼儿、半流食、工作人员四种餐食。同时负责儿童加餐、儿童病号餐服务，出现特殊情况，提供应急保障用餐等相关服务。

2、完善职工制度，严格按照餐饮行业的卫生及服务标准。

3、严把采购关，让职工、儿童吃上放心菜、放心肉、放心油。

4、可定期调换厨师，以免口味单一。

5、丰富早点品种，面食、点心、蛋糕勤换花样，中餐菜谱做到一周内不重样。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结算方式及费用：

1、付款方式：拨款或支票。

2、开餐时间及品类：早、中、晚三餐

①儿童：

符合国家儿童营养餐的标准，确保餐食营养均衡，满足儿童生长发育需求。

早餐7:30：小菜2种、汤/粥2种、主食3种（现场制作1种）、鸡蛋、牛奶/豆浆

午餐11:30：荤菜3种（主荤至少2种）、素菜3种、汤/粥2种、主食3种、时令水果或酸奶

晚餐17:30：荤菜2种（主荤至少1种）、素菜2种、汤/粥2种、主食2种

儿童加餐：

频率通常每日1-2次，具体根据儿童年龄、健康状况调整。

食物类型：牛奶、酸奶或豆浆（保证蛋白质和钙摄入）；新鲜水果（如苹果、香蕉、柑橘类）；坚果或粗粮点心（需符合安全标准，避免窒息风险）；低糖、低盐的糕点或自制辅食（如蒸南瓜、红薯）。

要求：加餐需补充正餐不足的营养成分，如维生素、矿物质

和优质蛋白；热量占比不超过全天总热量的10%-15%。

儿童病号餐：

适用于患病（如感冒、腹泻、术后恢复等）或需特殊饮食管理的儿童。

制定依据：医疗机构或医生的诊断及建议；

执行流程：医生开具饮食医嘱，营养师制定个性化食谱；厨房单独加工，避免交叉污染；护理人员监督用餐情况并记录反馈。

备注：儿童每餐需按照儿童实际需要制作半流食，半流食以肉类为主，易于消化和吸收、易于咀嚼和吞咽，需提供送餐服务

②工作人员：

早餐08:00：小菜2种、汤/粥2种、主食3种（现场制作1种）、鸡蛋、牛奶/豆浆。

午餐11:30：荤菜2种、素菜2种、汤/粥、主食2种、时令水果或酸奶

晚餐18:00：荤菜1种、素菜2种、汤/粥、主食2种

3、费用及标准

工作人员用餐：用餐标准为450元/月。

院内儿童用餐：用餐标准为每人60元/天，**儿童加餐、儿童病号餐不再单独收取额外费用。**

食堂运营管理费：25000元/月

4、按上述用餐标准及用餐人数核算，其中人员餐费以实际用餐人数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并支付上一月人员餐费，运营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于下一季度第一月10日前结算并支

付上一季度运营管理费；合同总金额控制在164.5332万元，超过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的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封账等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聘用训练有素的服务人员，根据食堂情况如就餐人数、场所及设备等不同而有所增减，按照1名餐饮服务人员服务13名就餐人员（1:13）的比例配备，最低不得少于4人，且各项功能及服务均全年（12个月）保持优质不变。

2、供应商须确保在食堂工作的员工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健康证要定期更新，55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项目总人数的30%。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自有员工，供应商必须有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大专（含）以上学历，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工作。

4、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含）以上资格证书，高级营养师（含）以上资格证书，具有3年（含）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精通营养搭配，熟知成本核算。

5、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技师（含）以上资格证书，具备3年（含3年）以上面点师的工作经验。

6、切配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3年以上餐饮行业工作经验。

五、甲方义务:

- 1、提供设备，确保开餐正常使用，免费提供食堂场地、厨具。
- 2、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注意节约。
- 3、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尽量提前预报就餐人数，以确保及时用餐及避免浪费。

六、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监督等。
-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3、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抽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食材采购、营养搭配、饭菜质量数量、服务水平、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抽查不合格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 5、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因为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享有追究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和权利。
- 6、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提出调换，直至满意为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7、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同，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承接餐饮业务所必须具有的相应资质，并且具有为儿童福利院类似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经验。乙方不得转包、变相转包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担保、赊账、贷款、抵押、租赁、买卖等文件及合同，乙方经营食堂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和用具做任何的出借、出租、担保、抵押、转让等。

4、乙方负责处理食堂、操作间厨余垃圾，清理烟道保持畅通，除四害，低值易耗品，厨具的定期检查与维修，燃气管道的检修检查。

5、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爱护食堂场地及各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动、处置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负责并保持食堂的环境卫生，做到每餐后餐具必

须消毒，定期对食堂进行大清洗，定期清理和疏通食堂的排水系统，并负责食堂清洁用品的添置及费用，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方，食堂卫生应做到甲方随时检查随时达标。

7、乙方应于每周末提供下一周菜单并经甲方确认。

8、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

9、乙方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数量，确保食用油、米面、肉食等食材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乙方应当建立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商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均需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克，并在专用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或甲方就餐人员因在食堂就餐原因发生身体不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1、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及其它区域。

12、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13、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乙方负责自行招聘工作人员，负责员工工资，保险等各项福利事宜，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并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14、乙方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到位，不得空岗。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补充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

16、因乙方操作不当或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人员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存在，应立即告知甲方，如自作主张或隐瞒不报，导致自身或他人受到人身安全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

1、在不影响用餐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有权自主聘用、调动工作人员。

2、一方违约，无过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按法律程序索赔相应损失。

九、场地使用：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损部分维修保养好，一次性配齐所有厨房用品，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乙方使用。交付后食堂内外设施维护、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合同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及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且每日进行餐具厨具的消毒工作。

5、不得购买、提供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材、食物。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十一、制度的建立

1、合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上报甲方存档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对事

故处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并在乙方入场后备齐食堂所有用具。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就餐人员身体不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其他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在甲方催告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平均每月人员餐费和运营管理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乙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人员餐费及运营管理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赔偿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4、若乙方存在2次留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依据本条约定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金、罚款等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

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还应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6年4月7日

签署时间：2026年4月7日

